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

沪健医学工〔2019〕20 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各部门: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发奋学习，立志成才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，请按照执行。原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上海健康医学院

2019 年 7 月 17 日

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发奋学习，立志成才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我校注册、学习期满一学年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实习班除外）。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，有良好的行为规范，体锻达标。

（五）军训成绩合格。

二、评审比例

一等奖人数按年级专业人数的 2％评定；二等奖人数按年级专业人数的 8％评定；三等奖人数按年级专业人数的 20％评定。

三、评审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奖学金评审以学年综合测评（智育成绩*60%+德育成绩*30%+体育成绩*10%）成绩排名为依据。

（二）一等奖学金要求智育成绩 85 分以上，二等奖学金要求智育成绩 75 分以上，三等奖学金要求智育成绩 70 分以上。

（三）参加评定学年没有受到学校违纪处分或处分已解除。

（四）参加评定学年没有无故旷课现象。

（五）参加评定学年没有请假（事假）7 天以上的情况。

（六)参加评定学年攻读专业所有必修课成绩均达到合格以上(未经补考）。

（七）参加评定学年每学期体育成绩达到合格以上。

（八）各学院制定的不低于以上所述标准及要求的其他细则。

四、评审等级及奖励标准

一等奖 2500 元/人；二等奖 1500 元/人；三等奖 800 元/人。

五、评审工作流程及步骤

（一）每年 9 月初布置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班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的奖学金评审小组（小组成员 5-7 人），遵循学生民主测评和辅导员测评相结合的原则。对申报学生进行初审，确定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奖学金参评等级，并将拟申报奖学金的学生情况在班级、专业全体参选学生中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后，由辅导员组织申报学生填写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奖学金登记表》，并汇总候选名单报所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。

（四）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，以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奖学金评审小组,讨论审核各班级、专业汇总提交的初审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复审并备案，上报学校审核通过。

（五）颁发证书、发放奖学金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学生奖学金的评定作为当年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。

（二）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对于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撤销其获奖资格，追回所获奖学金，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（三）本办法中所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　　2019 年 7 月 17 日印发